

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
反方(反對意見辦事處)推薦代表人報名表

(本報名表所稱反對意見辦事處係指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)

一、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代表人 3 人參加第 3 場次、第 4 場次及第 5 場次意見發表會，並請出席之代表人填妥切結書(如附件)，未簽署切結書，將視同放棄該場次：

(一) 依公投法設立之辦事處

名稱：_____

核准文號：_____ (請檢具證明文件)

(二) 第 3 場次

代表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行動電話) _____

(辦公室電話) 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公文送達地址：_____

(三) 第 4 場次

代表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行動電話) _____

(辦公室電話) 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公文送達地址：_____

(四) 第 5 場次

代表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行動電話) _____

(辦公室電話) 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公文送達地址：_____

二、發表會場次及時間：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期間舉辦，詳細日期及時間如下：

(一) 第 3 場次：111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四)10 時。

(二) 第 4 場次：111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六)15 時。

(三) 第 5 場次：111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二)19 時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出席發表會之代表人填妥切結書(如附件)，未簽署切結書，將視同放棄該場次。
- (二) 本會舉辦發表會，如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，請填妥辯論會申請書(如附件)，經正方及反方雙方皆同意時，則該場次以辯論會方式為之。

四、請填妥報名表後，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時前以電子郵件(news@cec.gov.tw)或郵寄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)，逾期未推薦者視為放棄。(聯絡電話：02-2356-5114)

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
反方(反對意見辦事處)代表人切結書

本人 (代表人) _____ 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之發表會或辯論會代表人，茲此具結：

本人反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，並為反對之意見發表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主持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。另本人同意切結書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。

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

切結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辯論會申請書

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第____場次，請惠予辦理辯論會，請查照。

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

立申請書人

反對意見辦事處：

代 表 人：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公文送達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申請書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印。